

证券代码：835817

证券简称：共益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0月2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02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图为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账户号码：1109 3390 6210 819

注1：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2024年2月5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证券，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完成上

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097.70
投资收益	20,787.93
二、募集资金使用	3,018,965.36
补充经营资金	2,956,804.09
支付研发费用	62,161.27
三、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7,920.2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20.27
理财账户余额	0.0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1年12月24日和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预期投资回报较高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募集资金原用于支付研发费用150万元变更为10万元，合计变更金额为140万元，该14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经营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支付研发费用金额100,000.00元，补充经营资金金额

2,900,000.00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度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在支付研发费用和补充经营资金之间调整金额，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相符。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

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存在将募集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基本户后进行使用的情形，原因在于专户无法支付社保、公积金和基本户银行手续费，需使用基本户为公司员工代发工资薪金（包括社保、公积金）和支付银行手续费。经公司自查，上述资金均用于补充经营资金，不存在超出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